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柏廷
電話：(02)2312-4616
傳真：(02)2311-3620
電子信箱：btche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寵物兔飼主責任及落實飼養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椒樺委員於112年1月9日召開「有關兔子飼養與展演問題」記者會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寵物兔飼養管理、強化飼主責任暨保障動物福祉，請貴府宣導事項詳如下述：
 - (一)不宜因生肖或社會輿情等議題，以活體動物如寵物兔作為拍攝或節目道具。
 - (二)禁止以活體動物如寵物兔作魔術表演。
 - (三)飼養寵物前應充分理解寵物習性。
 - (四)寵物兔應實繁殖管理，不宜公母成對飼養。
 - (五)飼主飼養寵物應終養，不棄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